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1年1月27日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陈太清先生、陈福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(简历附后)，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，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致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月29日

附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陈太清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5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公司办公室主任，公司党委委员、公司办公室主任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、综合部部长、总裁助理、公司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，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双沟酒业总经理。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双沟酒业党委书记。陈太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.9091%的股份（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.55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）。除此之外，陈太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核实，陈太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陈福亚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5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宿迁市纪委常委、党风廉政室主任，宿迁市纪委正处级纪检监察员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现任公司监事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陈福亚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，陈福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